

德庆县骨泰医院有限公司新院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德庆县骨泰医院有限公司新院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医院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4月26日，德庆县骨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在肇庆市德庆县组织召开德庆县骨泰医院有限公司新院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德庆县骨泰医院有限公司新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大花坛红绿灯东南角（N23°9'51.326"，E111°46'29.100"），项目总占地面积4001.75m²，建筑面积为2796m²。审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建设住院床位90张，设置的诊疗科目有：内科、外科、中医科、精神卫生科、康复科、心理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药房等10余个临床科室，不设传染科等科室（不开展传染病科）。项目已建成，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和“三废”处理设施等，住院床位90张，设置的诊疗科目有：内科、外科、中医科、精神卫生科、康复科、心理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药房等10余个临床科室，不设传染科等科室（不开展传染病科）。本项目的劳动定员为31人（其中医务人员25人，后勤职工6人），10人在医院内住宿，全年工作365天，采用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医院于2023年10月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庆县骨泰医院有限公司新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20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4）4号）。医院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26MA53Y5B404001X）。

验收组签名：

张华 朱瑞阳 李华 李慧 李华

医院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0日进行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医院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已建成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门诊综合医疗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圩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封闭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固废收集间通过定点、规范收集及贮存管理，日产日清等措施，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消毒乙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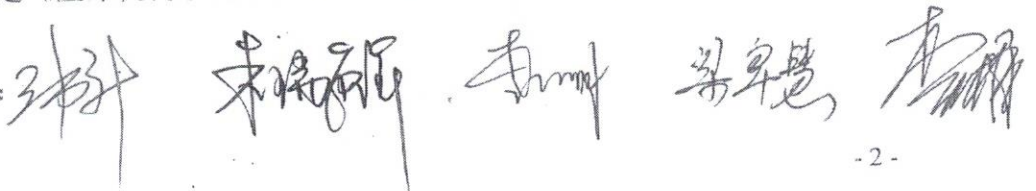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医院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甲烷、氯气、硫化氢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

验收组签名：



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固废收集区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门诊综合医疗污水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北侧、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签名：

张华 朱瑞南 李明 梁军慧 李强